



音樂才能視障者求學生涯的就業準備現況與支持系統

曾新媛

邱進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研究生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摘要

音樂才能視障者在音樂相關職業的就業能力上，有其聽語、藝文等能力上的優勢，而如何使有志從事音樂方面職業的視障者在求學生涯中就能獲得充足的資源，從國中探索階段即奠定穩固的基礎，接著在求學生涯的各個階段中，讓優勢能力得到最大的發揮，培養其未來的就業能力，以利就業時能讓興趣與職業相結合，實為一項重要議題。

本文主要是以文獻探討及視障者於目前的就業準備中可能所需要的支持與相關系統去做論述。首先從音樂才能視障者就業能力的優勢切入，接著再探討其求學生涯階段的就業準備現況，最後提出三大點建議，以供相關教育工作者及政府部門對於其相關支持系統的參考與省思。

關鍵詞：視障者、音樂才能、求學生涯、就業準備

壹、前言

近年來，蕭煌奇以一首《你是我的眼》成了家喻戶曉的歌手，鋼琴家黃裕翔則以自身改編的故事拍成電影《逆光飛翔》感動了不少觀眾。這兩位視障音樂工作者讓更多的大眾看到了視障者的音樂才能以及比一般人辛苦的求學生涯。林福雄（1996）綜合文獻指出生涯可以說是以個人為中心的動態連續性終身歷程，是個人所有經驗之整合，並且在其文章中就音樂才能優異視障者的生涯分為家庭、求學及職業三方面作初步之探討。而在求學生涯中的中學階段正值生涯發展中的探索階段，其發展情況關係未來成人階段生涯發展能否順利進行（王雅麗，2005），且

國外研究也指出，國中三年級學生的生涯成熟程度與其未來成人階段的職業成功，具有顯著的相關（陳麗娟，1983）。因此，本文先就視障者的音樂相關就業能力的優勢進行探討，再從求學生涯裡國中階段以及之後的高中、高中升大專校院、大專校院準備畢業等階段之各個相關層面，探討音樂才能視障生的就業準備狀況與相關的支持系統，最後提出三點建議，期望有音樂才能的視障生的能力被看見且有機會充分的發揮，能將自己的興趣與最熱愛的音樂和未來的職業結合在一起。

貳、視障者的音樂就業能力優勢

關於視障者的音樂潛能，從神經學研究

中指出盲人的大腦比起明眼人有較大的區域對聽覺刺激有所反應，使得他們對於定位和注意聲音有功能上的優勢。(Elbert, Sterr, Rockstroh, Pantev, Muller, & Taub, 2002)。此外，絕對音感 (Absolute Pitch) 在盲人中更是常見的 (Sacks, 2007)，一項研究發現參與研究的盲人有百分之五十七擁有絕對音感，而在一般的群體中，擁有絕對音感的人則有百分之二十 (Hamilton, Pascual -Leone, & Schlaug, 2004)。何謂“絕對音感”？一般音樂家認為：1. 一個人只要能夠對所聽到的音直接說出它的音名；2. 能夠在沒有相關參考音高的情況下直接唱出某個音的正確音高；或是兼具以上二者能力，即具有“絕對音感”。但即便是專業的音樂家，他們也認為“絕對音感”是一種與生俱來的天賦，是無法透過練習而擁有的能力 (林秀鄉, 2006)。因此，視障者在以音樂工作當作其職業的發展性是有潛能的。而視障者所具備的潛在就業能力還包括聽語能力、電腦能力、文書能力、藝文能力、觸覺能力等部份，筆者綜合學者見解 (藍介洲, 2003；李安忠, 2008)，整理並歸納出視障者在音樂相關部分所表現的潛在就業優勢能力，做以下敘述：

(一) 聽語能力

視障者由於視覺功能的受限，所以他們對外界訊息的取得，多仰賴視覺以外的其它感官，特別是聽覺的運用，使視障者對於聲音訊息都十分靈敏。相對的，在口語表達能力方面，由於本身具有較為靈敏的聽覺能力，視障者與常人相較也不會遜於一般人。因此，現行職種分類中較為強調聽語能力的工作，舉凡鋼琴調音、廣播娛樂 (製作、播音、錄音工程) 等相關職類，視障者均能勝任愉快。

(二) 藝文能力

因視障者身處障礙的生活環境之中，在

藝文能力表現上，比起一般人對人生更有不一樣的體驗與體悟，有時是具有文學創作的天賦，有時因擁有相當靈敏的音感，所以對音樂也有一定程度的表演才能，國內外均曾出現著名的視障音樂家即為明證。在國外，日本小提琴家和玻孝西、西班牙作曲家羅德利歐、及在美國流行樂壇上具有舉足輕重地位的史帝夫汪達等人皆是傑出的視障音樂家。在國內，有「台灣貝多芬」之稱的視障鋼琴家黃東裕，為第一位進入國家音樂廳演奏的視障鋼琴家，2003年更榮獲全國十大聽障、視障傑出人才音樂特殊成就獎。此外，啄木鳥室內樂團團長的張育豪、二胡演奏家曾宜臻、視障女聲樂家徐百香等人均在音樂方面有傑出的表現和成就。因此，需要給予視障者在藝文創作領域一展所長的機會，除了文學創作，視障者也適合從事音樂創作、教學、演奏，乃至於音樂治療等工作。

此外，根據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藝文推廣協會的分析，視障專業技師有 5 類：視障音樂工作者、視障廣播工作者、電話諮詢工作者、傳銷及廣告業務者、按摩保健服務者。在音樂工作方面，有以下的類型可以從事：

1. 盲人樂團團員代表該企業參加公益演出。演出活動由該協會安排，該企業並為聯合主辦單位。
2. 指導該企業組織音樂社團、帶領團康活動。
3. 為企業同仁之子女召開音樂班。
4. 進入監所、輔育院、觀護所、校園擔任音樂社團之指導老師，激勵受教者。
5. 指導其他身心障礙兒童，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學習音樂才藝，鼓舞受教者迎向未來。
6. 至國外進行國際文化交流表演、特殊教育研究、社會福利措施考察、學術研討及進修等，塑造企業的國際知名度與公

益形象，提供國內身心障礙者邁向國際舞台發展的機會。

7. 為企業創作形象廣告歌曲或廣告配樂。

綜合上述，音樂相關工作最重要的條件就是要具有極為靈敏的聽覺，而這正符合視障者的特質與能力，所以音樂藝術相關工作仍應持續推廣與接納更多視障者的參與。因此，如何讓有音樂才能的視障者在求學生涯階段，獲得更完善的就業培育相關資源更顯重要。

參、國高中音樂相關職業探索與規畫 層面

在國民教育階段的音樂課程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因此，對於在混合教育系統就讀的視障者而言，音樂方面的訓練和栽培，並沒有得到特別的關注，當然，這和整個社會以升學為導向的教育制度有關（林福雄，1996）。而現今的教育環境中，對於視障者的音樂教學課程常常不被視為必要的課程，也經常因為學生被安排一整天的學科課程，而沒有足夠的時間進行音樂課程的教學(Erin, 2010)。Kiprbye(1994)則認為音樂在學校課程中不受重視，易被忽略，這樣的狀況會使得具有音樂天賦的視障者失去成為音樂家的機會，可說是走讀式混合教育的負面影響。因此，學校應該讓學生有機會對音樂相關職業進行探索並為其生涯規劃，特別是針對具有音樂潛能的視障者是最迫切需要的。

對國中生而言，透過各種課程、社團輔導活動，了解自我、認識職業世界，並藉由情境中的自我覺察，進而發展出對工作方式或興趣類型的偏好。而高中生，一方面需繼續探索自己的興趣、性向、能力、價值觀、成就等，以評估自我和環境的關係；另一方

面也嘗試由實際執行、決策過程及結果的經驗中，蒐集運用相關資訊，以獲得修正釐清目標的機會，藉此統合與未來有關的資訊(王雅麗，2006)。因此，對於視障生音樂才能的開發，在國中階段應增加音樂相關專業課程，除了學校正規的音樂課對於教導學生的音樂類型應多元化，讓學生了解自己對哪一種的音樂類型有興趣外，能再針對學生有興趣的樂器提供一對一或小班制的教學資源，讓學生對於使用自己有興趣的樂器表演之熟悉度能有更深一層的了解。另外，也能請在職場上的音樂專業老師到校與學生分享相關的經驗，讓學生對於想從事的音樂工作世界有所認識。視障者從事音樂工作時，需要透過主動尋求資訊才可以符合工作需求，包括不同樂器的演奏方法、演唱技巧、與其他團員的合奏默契、音樂編曲變化與製作方法的更新，甚至，音樂演奏形式與音樂工作當中媒體輔助工具推成出新時，都必須透過不斷的學習與尋求資訊，針對自己需要的能力進行加強和吸收音樂方面的新知（陳穆撰，2008）。因此，到了高中職階段最重要的是讓學生能有實際參與音樂工作的實習機會，並透過這樣的機會了解職場上的工作規則以及如何獲得並使用音樂相關資訊。

在英國，皇家盲人學院(The Royal National College for the Blind, RNC)，是一所專門教導十六歲以上的視障者，幫助他們達成目標並且平穩地轉換到就業或獨立生活另一階段的視障者職業訓練學校，其創校的初始重點理念便是音樂，希望能為要成為管風琴、鋼琴調音師和音樂教師的學生之職業生涯做準備。在訓練的課程方面則包涵得相當廣泛，有商業管理(Business and Administration)、點字(Braille)、陶瓷(Ceramics)、家庭烹飪技巧(Home Cooking Skills)、按摩與心理治療(Massage and

Complementary Therapies)、健康與社會關懷(Health and Social Care)、溝通技巧(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運動與休閒(Sport and Recreation)等課程。其中關於音樂藝術相關之課程包括藝術設計(Art and Design)、音樂技術(Music Technology)、表演藝術(Performing Arts Practice)、鋼琴技術(Piano Technology)等。音樂技術課程(Music Technology)指的是錄音工程(Sound recording studios)、音樂生產(Music production)、電視廣播電影配樂(Sound for TV, radio and films)、現場音效(Live sound)、多媒體：線上遊戲配樂(Multimedia - music for websites and computer games)、劇場音效設計(Theatre sound design)等。在表演藝術課程(Performing Arts Practice)中，學生可藉由表演舞蹈與戲劇學習表達自己，並發展自己的信心，並可瞭解到多媒體工業的運作。此課程的設計理念亦是讓有意透過訓練進入表演藝術領域的學習者，藉由一系列的表演訓練計畫達到目標。而鋼琴技術課程(Piano Technology)所要達到的目的就是訓練視障者成為職業的調音師與鋼琴修理師。這些課程都是相當實際的，強調實際操作經驗，並且在真實的工作現場與工作任務中，以實際的作品成果作為課程評估依據，使有意在音樂技術領域中工作的學員，確實擁有專業的技术，並能夠在該專業的領域中勝任。

肆、高中職教育安置與支持系統層面

能進入大學音樂系接受音樂專長訓練的視覺障礙者，其高中職階段的教育安置方式有以下幾種：混合式普通班（就讀一般學校普通班）、混合式音樂資優班（就讀一般學校音樂資優班）、集中制（就讀台北啟明學校、台中啟明學校、惠明學校、楠梓特殊學校），間接的影響了他們在音樂才能上的發展（連

苡涵，2006）。而林慶仁（2000）認為沒有一種教育安置型態能適合所有視障學生，最重要的是提供多種的教育安置型態供家長或老師選擇，而各種安置的決定絕不能不考慮其周圍支持系統之配合。支持系統的好壞影響學生的生活與學習，甚至教育安置類型的決定。就學校與家庭兩部分支持系統的結合，能以專業團隊(disciplinary team)的方式來進行。依我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教育部，2013）而前項所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指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但對於有音樂才能的視障生而言，在校的音樂老師或是其他給予相關音樂專業指導的術科老師之加入也不應該忽略，其功能在於提供學生關於音樂相關能力方面的資訊給其他的專業人員作為可參考的資料，並透過了解父母對孩子在音樂方面的期望，與其他專業人員共同擬定出適合的目標，讓具有音樂才能的視障生其能力能獲得充分的發揮以及相關資源的支持。另外，音樂點字樂譜的持續推動及數位化，也是重要的支持系統，自從2009年起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和美國麻州州立大學波士頓校區(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Boston)共同合作，藉由臺灣獅子會提供獎學金的協助，至2013年底止已訓練24位音樂點字教師，在師資上和協助製作點字樂譜教材而言，有很大助力。點字是一般人和視障者接觸的管道之一，過去多強調

視障者在學科學習的使用，而此推動不僅幫助視障者在術科即音樂上的學習，更有助於音樂教學上的溝通與表達。但是，如何有效的運用這些師資於需要的學生身上，實則為思考之處。學校能藉由專業團隊合作的方式結合專業的音樂點字師資人員提供學生所需的服務。

在專業團隊的合作中，專業服務提供人員之間與專業服務提供人員和父母之間的溝通是主要的關鍵，加強兩方面的溝通品質，可以促進學生就業轉銜的成功（Crudden, 2012）。而良好的互動與溝通，重要的是每一個人都要善用溝通技巧，讓彼此間能清楚地瞭解對方的想法與意見，才能夠減少不必要的誤會與衝突。以下根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作業手冊（王天苗，2003）整理歸納出溝通的技巧包括以下幾點：

1. 主動去傾聽對方的意見和想法：溝通不良往往是起因於誤解，而許多的誤解則是來自沒有主動去聽對方的意見或想法。傾聽時，要在沒有預設立場下，正確掌握對方表達的意思，避免過早下判斷，以免曲解對方的意思而造成不必要的誤會。傾聽時，更要表現專注，並且透過適當地反應和摘要對方的話語，確定沒有誤會或遺漏對方的訊息。
2. 以平等參與和開放心胸的態度來做互動：在溝通過程中，由於學校教師、行政人員、相關專業人員和家長都各有不同的經驗背景，因此在專業能力或問題處理的能力上並不一致。此外，每個人或多或少會有些主觀和偏見，如果彼此不能先抱持著平等參與的態度和對方互動，往往對方會產生拒絕的情緒或感到被孤立。因此，要有良好的溝通，就必須開放自己的心胸，撇開自己的成見和刻板的想法，努力地從客觀的角度來

考量對方的意見。例如，音樂點字教師提供的建議，學校音樂教師或家長在實際執行上有困難，但是因為心裡有所顧忌，「擔心問的問題不夠水準」、「擔心被誤會自己推諉、不用心」，所以沒有提出詢問。如此一來，並沒有解決問題。此時，教師或家長要放下擔心、放開心胸地提出自己的意見和問題，而音樂點字教師則應該平等尊重地站在對方的立場聆聽，並進一步瞭解問題所在，這樣才能共同討論出有效的解決策略。

3. 避免使用專業用語：由於團隊中的每位專業人員各自擁有不同的專業文化與工作方式，使用的語言也會不同，因此在溝通時，要避免使用專業用語，這是彼此溝通時要注意的。用彼此容易瞭解的語言表達，如此不但能降低生疏和隔閡，拉近彼此的距離，也能讓彼此快速而正確的瞭解對方提供的訊息。如果無法避免地要使用某些術語，也應該盡量和對方說明或提供相關的參考資料，確定對方瞭解才行。例如，音樂點字教師和學校音樂老師討論學生要學習的曲目或音樂上專業的術語等內容時，家長有可能並不知道這些專有名詞的含意，所以應該使用淺白易懂的日常用語或是更具體地描述學生學習此首曲子時的原因及希望學生在現在什麼樣的程度中獲得哪方面的進步，例如，藉由此首曲子增加學生音樂表現的音樂性等向家長說明，才能避免無意間造成的溝通障礙。
4. 保持雙向的溝通：權威式的講述只是單向的灌輸或指示，除了不一定能讓對方真正瞭解，甚至會造成對方情緒上的反感和反彈。因此，專業人員之間或專業

人員和家長之間在溝通互動的過程中，要主動詢問和鼓勵對方回應，來瞭解對方的意見，如此才能針對彼此的想法做討論，取得最後的共識。

此外，當合作與溝通中發生衝突時，也可以經由以下步驟尋求解決：(1)使用積極傾聽去減低憤怒以及其他人的防禦心，以便識別和定義衝突的問題點；(2)花時間去了解對方的觀點，不要急；(3)產生幾種可供選擇的解決方案；(4)評估並檢查替代解決方案之缺陷、障礙及實施困難，然後作出決定；(5)做出一個解決方案的相互承諾 (Knackendoffel, 2003)。

伍、大專校院升學管道層面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之方式有四：1.參加教育部舉辦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院校甄試」；2.參加一般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3.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4.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但可供音樂才能優異的視障生就讀的音樂系，開放的名額仍是太少，在僧多粥少的情形下，許多音樂才能優異的視障者便被排斥在高等教育的門檻外面 (林福雄，1996)。以 94 年和 103 年國內教育部舉辦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院校甄試」比較而言，94 年各大專院校音樂系開放的甄試名額，只有文化大學西樂組 2 名、國樂組 2 名；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及台中師範學院各 1 名，總共才 6 個名額，其他大專院校的音樂系則未招收視障生或給予設限 (連苡涵，2006)。而由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所公布之簡章整理出 103 年各大專院校音樂系開放的甄試名額則有文化大學音樂學系 2 名、中國音樂學系 2 名；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 名；實踐大學(台北校區)1 名；屏東教育大學 1 名，其他大專院校的音樂系則

未招收視障生或給予設限。103 年的甄試名額總共只比 94 年的多出 1 個名額，顯示將近十年的時間，開放給視障生就讀的音樂系名額還是有所限制且多集中在北部地區，這對中南部地區想要就讀大學音樂相關科系的視障者而言實為不利，應多積極的開放有音樂才能的視障者接受大學的音樂專業訓練，確保其選擇的權利獲得保障。而且，視障者的教育程度越高，不僅其工作較具專業性外，問題解決的能力也較好 (李永昌，2003)。對於視障者能成功的從學校環境轉銜到就業環境，問題解決的技能是很重要的因素，這包括了解一個人的行為結果以及發展應變的能力等 (Crudden, 2012)。

陸、大專校院畢業相關就業法規政策保障層面

在國外，視障者以音樂做為職業的情形相對於台灣普遍。Ciccone 於 1994 年曾調查法國 91 個從鋼琴班畢業的音樂才能優異視障者，發現其中有 73% 的人謀得職業，以音樂為職業的更佔 50% 以上，而法國 1959 年更通過立法，允許音樂才能優異視障者在高中及大學教音樂 (引自林福雄，1996)。在捷克方面，有一些專為視障者設立的視障音樂學院，位於布拉格的「簡德意音樂學院」及「鋼琴調音師學校」(The Jan Deyl Conservatory School for Piano Tuners)。「鋼琴調音師訓練學校」受訓為期四年，畢業後經過考試可以取得證書，並在一些鋼琴製造工廠工作，有些則在各種文化機構服務，例如捷克愛樂交響樂團、文化庭宮、電視台等；簡德意音樂學院則不同於其他國家，不以訓練視障者成為音樂演奏家為目的，而是以培養專職的音樂老師為目標。(Bartalos, 1994；引自林福雄，1996) 較特別的是，比起國內視障者以從事

音樂表演做為音樂工作中的主要職業，國外視覺障礙者卻能有更多元的選擇，例如，從事音樂教學的機會並獲得政府的支持，而這樣的結果是提供社會一個好的機會，讓視障者能夠以音樂從事他們的職業。

反觀國內，學習音樂的視障學生可略分為三類，其中第一類學生稟賦優異，精通樂理及常識，有成為音樂家的潛力，幸運者可繼續升學大學音樂系，但最終多因現實生活所困而放棄音樂，不少音樂系畢業的視障大學生仍以按摩業謀生，只能利用閒暇時間參加樂團練習或創作（萬明美傳，2014）。杞昭安（2000）指出目前視障者仍以從事按摩業的比率為最高，而李永昌（2003）利用問卷調查法發現，國內視障者的工作類別計有 57 類，其中佔最多人數者仍為按摩業。但從事於按摩業並非是他們的第一志願，可是礙於現實環境，為了生活只能暫時的忍耐，這種不喜歡卻又無從選擇的心境，假如沒有加以輔導或調適，一旦在職場出現，將會影響其生活品質。所以，即使是有音樂才能的視障者，在國內仍有很高的比率從事與音樂非相關的工作。且目前國內相關的視障者就業法律條文仍以按摩業相關占多數，但是按摩業是視覺障礙者可從事的行業之一，並非唯一的選擇。因此，國內在許多關心視障者與視障音樂的人士之大力推動下於 1995 年在台北市成立視障音樂文教基金會，最主要的目的在於推廣盲人的音樂教育，希望藉此能開啟視障者另一條謀生的管道，讓喜歡音樂的或有音樂專才的視障者在按摩業之外，能找到其它選擇。目前的服務項目有建立視障表演人才的資料庫、提供視障者免費的音樂課程、製作視障音樂語音雜誌、提供視障音樂獎學金、舉辦視障音樂節和國內外的視障音樂交流。爭取視障音樂人才演出的機會，使音樂真的能成為視障朋友的職業。且自從視

障音樂文教基金會成立以來，舉辦過許多次活動，包括：籌設視障音樂圖書館茶會、設立視障語音雜誌、免費開辦視障音樂課程、關懷視障慈善音樂會、視障音樂研討會等，不僅讓視障者擁有更多音樂空間，並提昇視障音樂家參與社會與藝術文化活動的層次，更加強社會對視障音樂的關注。另外，1998 年成立的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藝文推廣協會，致力於推薦身心障礙藝文工作者從事演出，協助從事表演音樂工作，定期發表個人作品或是團體作品，主辦視障音樂會、演奏會。隸屬藝文協會的視障音樂工作者計有：蕭煌奇、張林鋒、王俊傑、吳伯毅、馬惠美、朱萬花、杜若、妙音樂集國樂團、平安之歌女聲重唱團、五眼樂團、黑門樂團、魔鏡樂團、Live 爵士樂團、知音二重唱等。對於音樂資料的製作上，以錄製藝文專業書籍，提供給視障人士免費借閱，錄製有聲書、CD，製作點字樂譜，抄錄視障者之音樂作品並轉譯為五線譜，提供最新藝文資訊給熱愛藝文或從事藝文方面工作的視障者，架設藝文諮詢語音服務網，提供發行出版規劃與就業演出的機會以及為優秀身心障礙學生出國進修籌募基金。

對於國外在求學生涯對學生音樂專業培訓的就業準備，國內在這部分的整體連貫性與多元性相對較不足，公益團體的努力與付出確實為有音樂才能的視障者開啟了一條明路，但是，如何在教育體系整合相關資源並積極輔導及開發視覺障礙學生的音樂潛能，然後擬定一套完善的政策以協助其未來能順利就業，例如輔導進入有薪資的樂團工作或取得相關音樂專長證書來保障有音樂才能的視障者在大學畢業後就業選擇的機會和需求，實則政府機關與相關單位需深思的問題。

柒、結語

由上述專家學者的研究、看法以及筆者的見解探討視障者求學生涯中各層面的就業準備狀況與支持系統，提出以下三點建議：(一) 教育體系於國高中的生涯探索階段，應加強視障學生音樂相關的職業探索與經驗及課程並以專業團隊的方式整合所需的資源，積極輔導及開發視覺障礙學生的音樂潛能，讓有音樂才能的視障者對於未來的發展能有更穩固的基礎。(二) 視障者在音樂就業能力方面的優勢以及視障音樂家和其它視障音樂工作者正向的成功經驗，希望能讓更多地區，解除對視障生的設限，開放更多的名額，給具有音樂才能的視障生就讀。(三) 相關政府部門或機關需擬定音樂就業相關具體法規和政策，讓有音樂才能的視障者在音樂就業上能獲得生活和經濟上更實質的保障。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雅麗 (2005)。視覺障礙中學生生涯成熟與職業興趣之相關研究。啟明苑通訊, 53, 21-30。
- 王天苗主編 (2003)。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作業手冊。臺北：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 李安忠 (2008)。讀《我的盲人恩師》省思視障者就業現況與困境。雲嘉特教, 7, 80-86。
- 李永昌 (2003)。視覺障礙者工作職類研究。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 11, 55-73。
- 林福雄 (1996)。音樂才能優異視障者的生涯初探。資優教育季刊, 58, 14-22。
- 林慶仁 (2000)。視障學生的教育安置與支援服務。視覺障礙教育之理論與實際中華視覺障礙教育學會八十九年度年刊, 103-118。臺北：中華視覺障礙教育學會。
-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 (2013)。
- 林秀鄉 (2006)。從妙音樂集國樂團的例證探討視障音樂團體之發展(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新北市。
- 陳麗娟 (1983)。家庭社經地位、排行、家庭大小與國中學生職業成熟的關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報, (008), 0093-0112。
- 陳穆撰 (2008)。視障音樂工作者的資訊需求與資訊尋求行為(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天主教輔仁大學，新北市。
- 連苡涵 (2006)。音樂系畢業之視覺障礙者的就業狀況以及工作滿意度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南大學，台南市。
- 萬明美 (2014)。視覺障礙教育。臺北：五南。

藍介洲(2003)·視覺障礙者就業的潛在能力·
台北市視障家長協會專欄。

英文部分

Adele Crudden. (2012). Transition to Employment for Students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Components for Success.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 & Blindness*, 106.7, 389-399.

Bartalos, I. (1994). **Musical abilities of the blind**. In A. Faltynek (Ed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usical education and its use in the life of the blind and partially sighted, 14-23. Czech Republic: Czech Association of the Blind and Partially Sighted (SONS).

Ciccione, L. (1994). **Blind French musicians in 1993**. In A. Faltynek (Ed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usical education and its use in the life of the blind and partially sighted, 23-26. Czech Republic: Czech Association of the Blind and Partially Sighted (SONS).

E. Ann Knackendoffel. (2007). Collaborative Teaming in the Secondary School. *Focus on Exceptional children*, 40, 4.

Erin, Jane N. (2010). Musically Speaking: Exploring Music Instruction with Teachers of Students Who Are Visually Impaired.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 & Blindness*, 104.1, 7-8.

Elbert, T., Sterr, A., Rockstroh, B., Pantev, C., Muller, M., & Taub, E. (2002). Expansion of the tonotopic area in the auditory cortex of the blind. *The Journal of Neuroscience*, 22, 9941-9944.

Hamilton, R., Pascual-Leone, A., & Schlaug, G. (2004). Absolute pitch in blind musicians.

Auditory and Vestibular Systems, 15, 803-806.

Kiørbye, E. (1994).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importance of music in the lives of visually handicapped people in today's Denmark**. In A. Faltynek (Ed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usical education and its use in the life of the blind and partially sighted, 10-14. Czech Republic: Czech Association of the Blind and Partially Sighted (SONS).

Sacks, O. (2007). *Musicophilia: Tales of music and the brain*. New York: Random House.



The Employment Preparation's Current Situation and Support System of School Career for the People who are Visual Impairments that Have Musical Talent

Hsin-Yuan Tseng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hin-Hsing Chiu

National Taichung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

Abstract

People who are visual impairments that have musical talent are advantage of listening 、 language 、 art and literature skills on employment capability of occupation related with music. However, how to make people who are visual impairments interested in engaging music occupation have access to adequate resources in the school career. That is, establishing a strong foundation from junior exploration stage and go on to various stages of school career to make their strengths develop thoroughly, then, by the process to train future employability to benefit the combine with interesting and occupation absolutely an important issue.

This article first discuss the points which are strengths on employment capability of people who are visual impairments that have musical talent, then make a thorough inquiry on the employment preparation's current situation of school career, finally, summed up the three-point suggestions to make educators and related uni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reflections on support systems .

Keyword : people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 music talent 、 school career 、 employment
Preparation